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08		
交易代码	000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2,274,796.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8	000809	0016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4,844,422.18 份	101,108,751.85 份	26,321,622.29 份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5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利率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信用策略：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 个券选择策略：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

	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任航
	联系电话	0755 – 8319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99
传真		0755 – 8319647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10,171.15	3,919,200.35	4,756,400.89

本期利润	3,205,998.32	3,990,805.06	4,299,588.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1	0.0177	0.01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9%	1.67%	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	1.69%	1.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327,587.20	15,201,976.98	13,036,832.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83	0.0724	0.05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172,009.38	225,318,019.90	251,594,666.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3	1.0724	1.05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83%	7.24%	5.46%

2、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3,652.63	2,315,067.26	2,549,600.02
本期利润	1,919,448.06	2,354,933.25	2,292,259.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1	0.0177	0.01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9%	1.67%	1.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1.68%	1.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930,907.35	8,997,938.74	7,792,931.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83	0.0723	0.05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039,659.20	133,365,407.35	150,392,916.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3	1.0723	1.05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83%	7.23%	5.46%

3、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7,029.56	587,662.02	707,843.78
本期利润	470,815.22	597,337.22	639,995.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1	0.0177	0.01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9%	1.66%	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	1.68%	1.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25,217.34	2,272,251.58	1,964,122.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83	0.0724	0.05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46,839.63	33,673,782.12	37,895,685.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3	1.0724	1.05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83%	7.24%	5.47%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1%	0.35%	0.00%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0.57%	0.01%	0.69%	0.00%	-0.12%	0.01%
过去一年	1.48%	0.01%	1.37%	0.00%	0.11%	0.01%
过去三年	4.76%	0.01%	4.11%	0.00%	0.6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3%	0.01%	6.63%	0.00%	2.20%	0.01%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1%	0.35%	0.00%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0.57%	0.01%	0.69%	0.00%	-0.12%	0.01%
过去一年	1.49%	0.01%	1.37%	0.00%	0.12%	0.01%
过去三年	4.76%	0.01%	4.11%	0.00%	0.6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3%	0.01%	6.63%	0.00%	2.20%	0.01%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1%	0.35%	0.00%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0.57%	0.01%	0.69%	0.00%	-0.12%	0.01%
过去一年	1.48%	0.01%	1.37%	0.00%	0.11%	0.01%
过去三年	4.76%	0.01%	4.11%	0.00%	0.65%	0.01%
自基金合同	8.83%	0.01%	6.63%	0.00%	2.20%	0.01%

生效起至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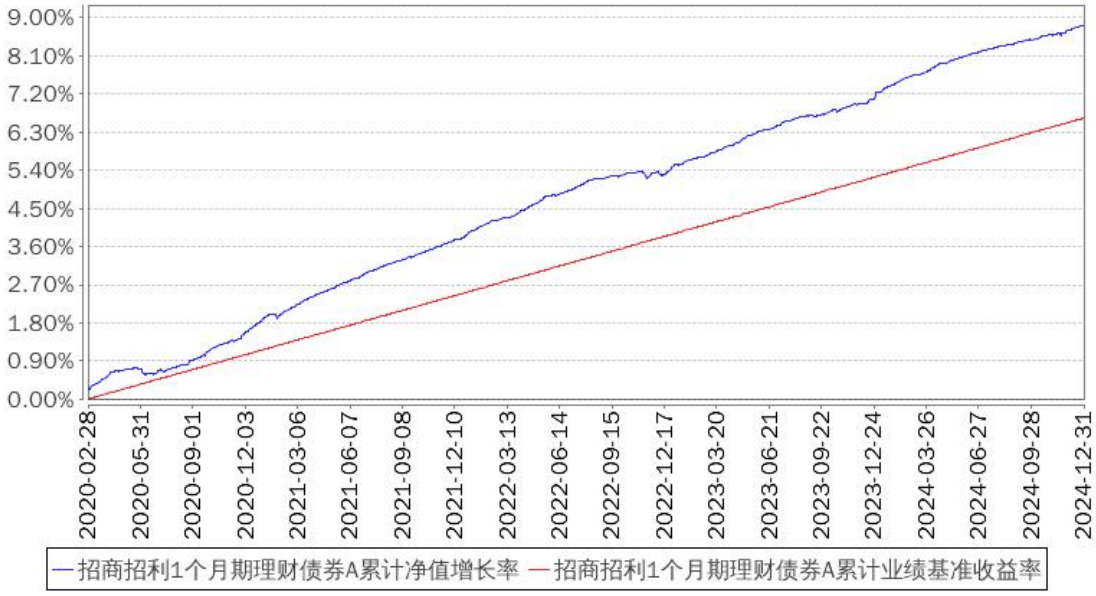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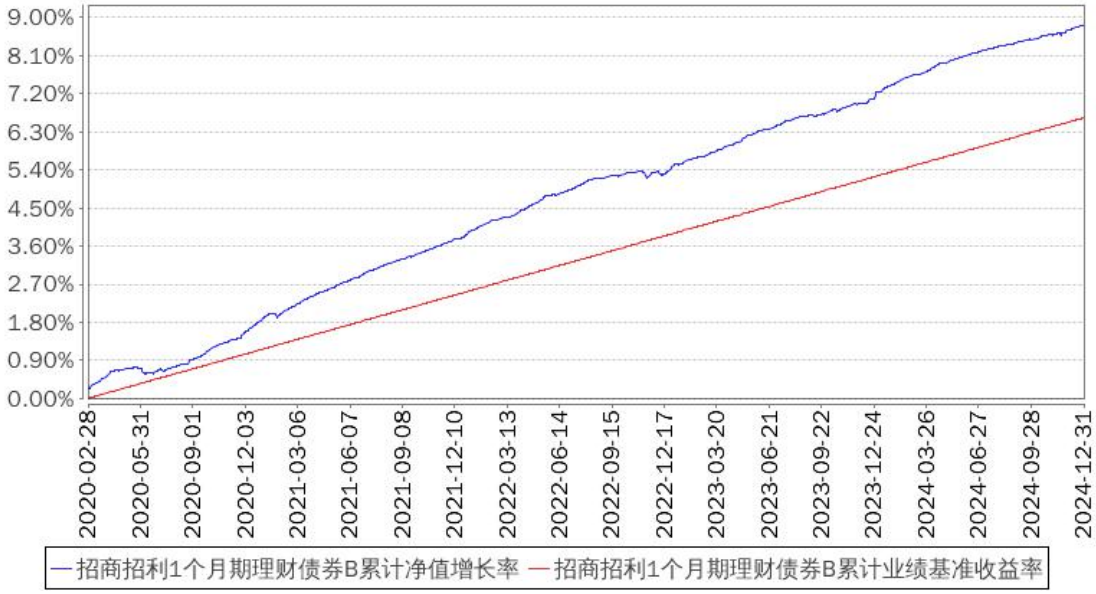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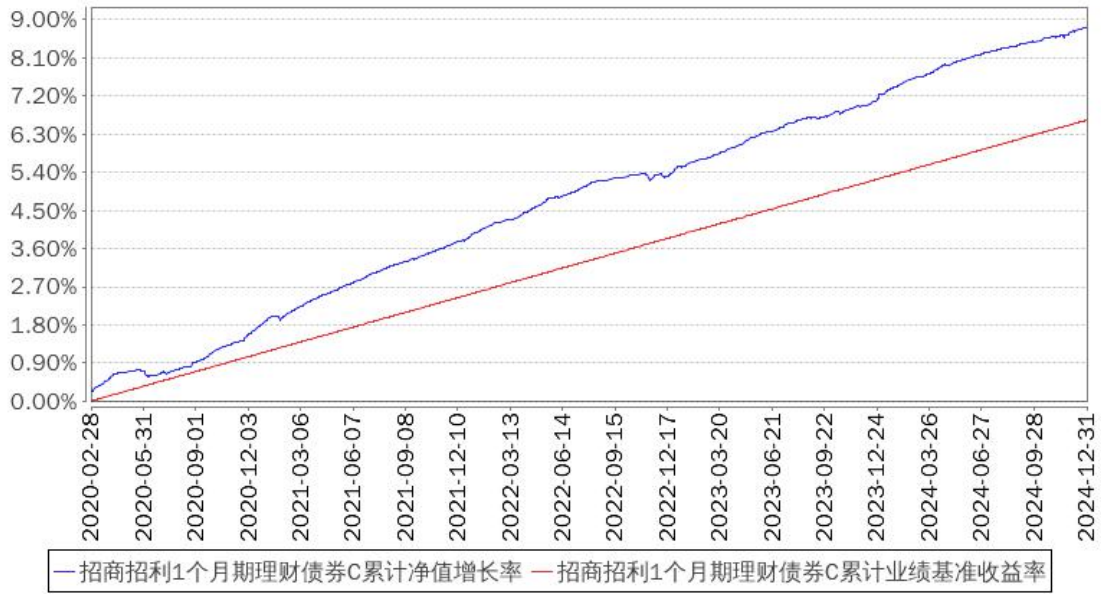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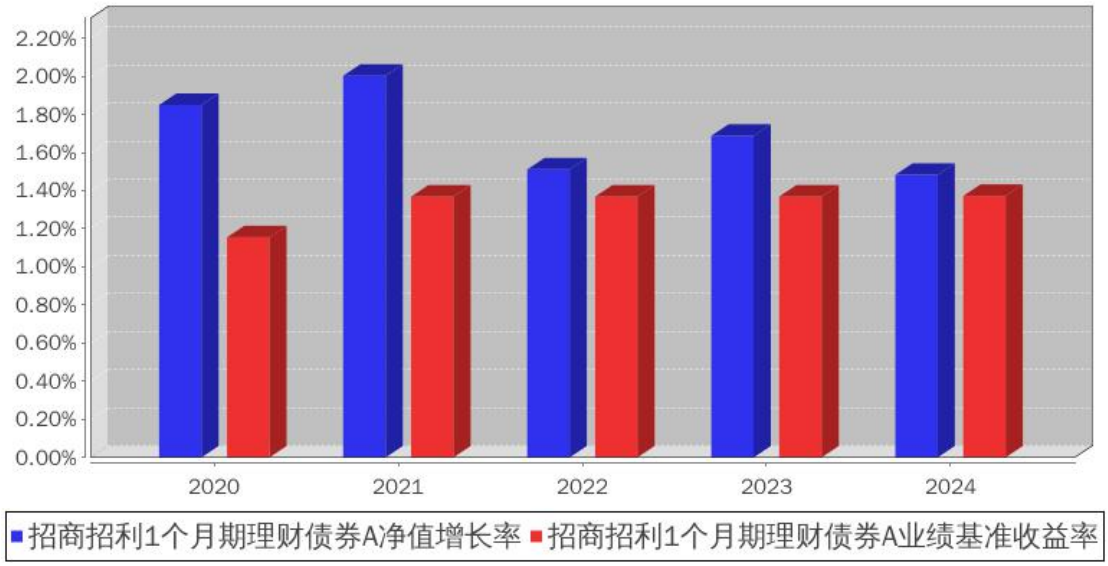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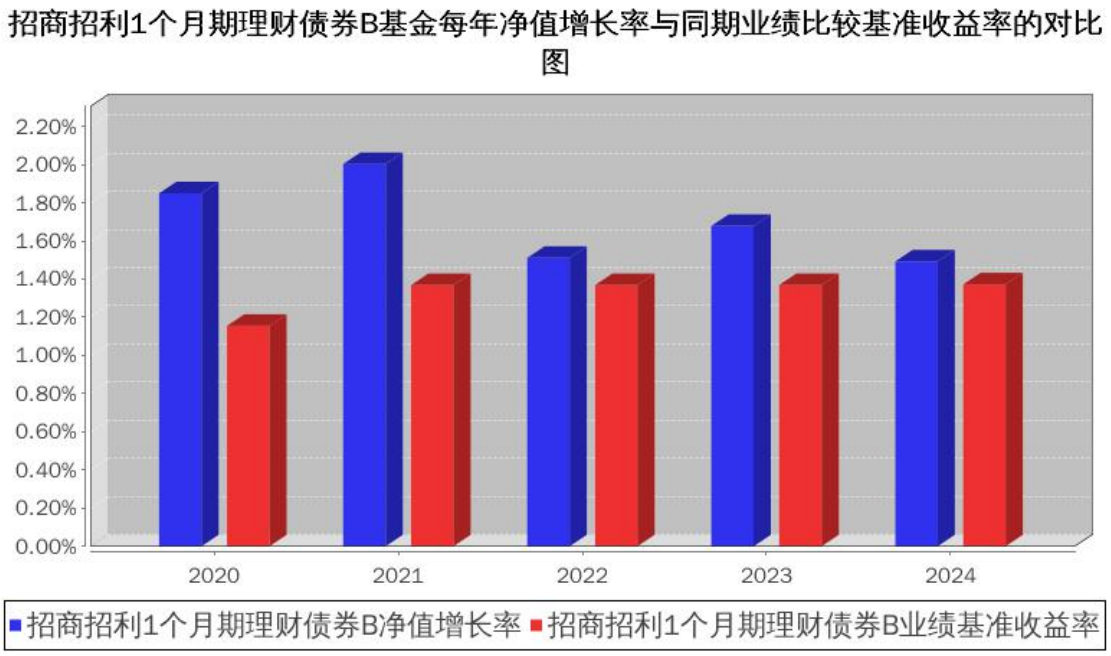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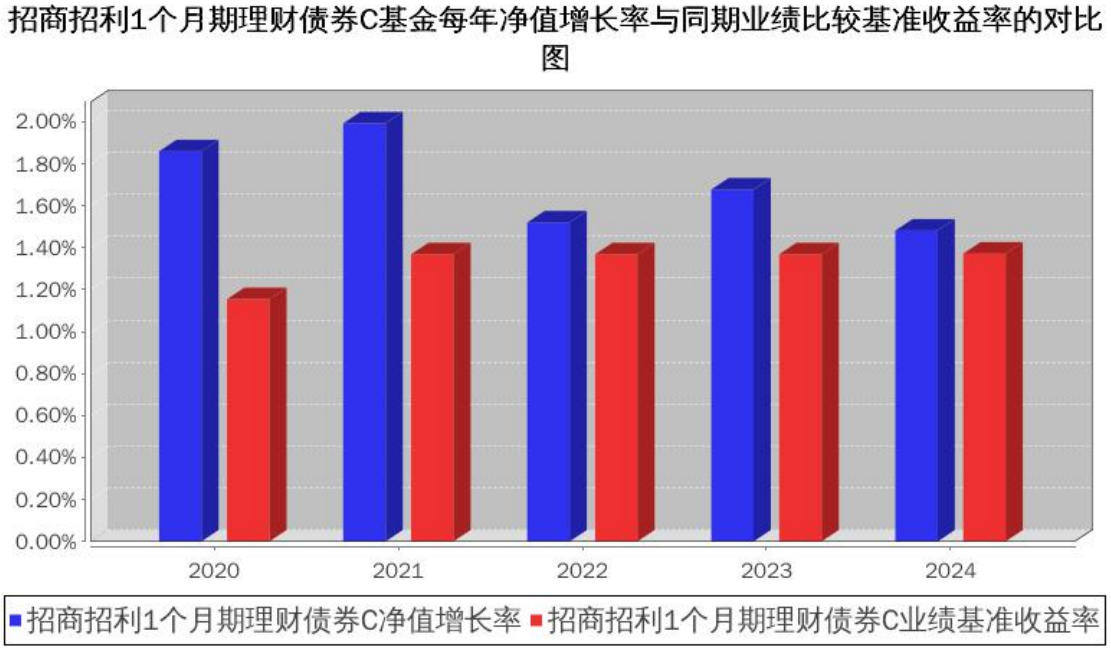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成立，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晋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2 月 24 日	-	10	男，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助理、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部门副总监。2020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现任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

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价格差异次数占比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

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1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2024 年，前三季度经济走势相对低迷，进入四季度，在多种刺激政策共同推出下，国内经济复苏预期有所好转，不过仍处于筑底期，尚需关注后续变化。投资方面，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3.2%，投资端数据边际略有走弱，其中地产投资依然低迷，12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10.6%，随着 9 月底新一轮房地产新政出台，10 月以来各城市地产新房和二手房销售数据改善明显，持续关注后续销售端的持续性以及向投资端传导的可能性；12 月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9.2%，但不含电力口径下的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4.4%，基建增速略显颓势，主要系地方债务管控力度较强、新增项目审批严格导致；制造业投资依旧维持强势，12 月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9.2%，重点领域技改和设备更新持续推进。消费方面，在社零 10 月份当月增速回暖后，11-12 月又表现相对较弱，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显示出消费者信心仍需提振。对外贸易方面，12 月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速为 10.7%，主要与外需表现尚可、预期加征关税前的抢出口有关。生产方面，12 月制造业 PMI 指数为 50.1%，10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在荣枯线以上，显示出微观主体的状况在四季度边际有所改善，12 月的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52.1%和 51%，生产表现好于需求。

债券市场回顾：

2024 年全年债市整体走强，各等级各期限债券品种收益率全线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56%下行至 1.68%，降幅接近 90bp，带动债市出现较大行情，其中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基本均下行 90-120bp，低等级信用债下行幅度更大。具体来看，上半年随着降准落地、股市较弱，叠加基本面和金融数据较为疲弱，债市多头趋势旺盛、收益率延续下行趋势，三季度债市则有所波动，利率因大行止盈卖券抬升后又因为基本面偏弱继续下行，直到 9 月底超预期的一揽子刺激政策推出，市场风险偏好明显提振，股债跷跷板效应显著，债市收益率上行。进入四季度，由于股市重新下行，叠加 9 月底推出的降息降准降房贷利率等货币宽松政策，债市收益率持续下行，加之 12 月在政治局会议提到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市继续加速下行，市场对利空因素逐渐钝化，并开始透支一定幅度的降息预期。

基金操作：

回顾 2024 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债券投资方面，本组合在市场收益率波动过程中积极调整仓位，顺应市场趋势，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努力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37%，B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37%，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展望：

随着 2024 年底 10 年期国债利率下行到 1.7%以下，其相比于 7 天 OMO 利率仅高出不足 20bp，明显低于历史上一般的 40-70bp 区间，反映出市场定价已透支较多降息预期。考虑到当前宏观经济处于边际修复期，四季度货政报告中也提到在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时要择机调整优化政策力度和节奏，我们预计后续央行会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中性偏紧的资金面，短期内降息降准的概率也在下降，这会制约非银加杠杆空间，从而增加利率市场的调整压力，2025 年的增量政策发力、新增政府债供给也会对利率形成扰动。后续需持续关注央行对资金面的管控力度以及增量政策的发力情况。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事中合规控制系统、事后投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模型等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公司合规审计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各业务部门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若曾因市场波动、申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被动突破的情形，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失误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

	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云晖，刘西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166,925.23	1,594,917.65
结算备付金		764,113.92	1,004,997.45
存出保证金		9,018.66	1,99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7,383,373.84	399,969,370.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7,383,373.84	399,969,370.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1,994,244.3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350.00	177,31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361,455,026.03	402,748,599.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99,520.35	10,001,653.7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58,272.26	1,012.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088.62	100,331.15
应付托管费		23,756.95	26,754.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240.54	83,609.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5,726.60	30,972.1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35,912.50	147,056.50
负债合计		21,596,517.82	10,391,390.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12,274,796.32	365,885,042.07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27,583,711.89	26,472,167.30
净资产合计		339,858,508.21	392,357,209.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61,455,026.03	402,748,599.38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份额净值 1.08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4,844,422.18 份；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份额净值 1.08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1,108,751.85 份；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份额净值 1.08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321,622.29 份；总份额合计 312,274,796.3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423,184.48	10,355,875.93
1.利息收入		140,148.48	141,471.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06,486.47	58,196.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662.01	83,275.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67,627.74	10,093,258.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8,467,627.74	10,093,25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84,591.74	121,145.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826,922.88	3,412,800.40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29,082.73	1,251,146.0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301,088.71	333,639.0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940,902.17	1,042,621.67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233,976.91	554,395.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976.91	554,395.10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税金及附加		28,309.07	41,339.06
8.其他费用	7.4.7.19	193,563.29	189,65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6,261.60	6,943,075.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6,261.60	6,943,075.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6,261.60	6,943,075.5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5,885,042.07	-	26,472,167.30	392,357,20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5,885,042.07	-	26,472,167.30	392,357,20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10,245.75	-	1,111,544.59	-52,498,70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96,261.60	5,596,261.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3,610,245.75	-	-4,484,717.01	-58,094,962.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797,974.34	-	2,638,585.11	35,436,559.45
2.基金赎回款	-86,408,220.09	-	-7,123,302.12	-93,531,522.2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2,274,796.32	-	27,583,711.89	339,858,508.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7,089,382.77	-	22,793,886.04	439,883,26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7,089,382.77	-	22,793,886.04	439,883,26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04,340.70	-	3,678,281.26	-47,526,05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943,075.53	6,943,075.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1,204,340.70	-	-3,264,794.27	-54,469,134.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518,642.08	-	3,425,356.92	58,943,999.00
2.基金赎回款	-106,722,982.78	-	-6,690,151.19	-113,413,133.9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65,885,042.07	-	26,472,167.30	392,357,209.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徐勇___　　____欧志明_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原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原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内容作相应修改。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修改后的《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

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适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b)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c)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本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 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66,925.23	1,594,917.65
等于：本金	1,166,541.33	1,594,142.92
加：应计利息	383.90	774.73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66,925.23	1,594,917.6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131,041,409.59	1,933,071.79	132,574,071.79	-400,409.59

	市场				
	银行间市场	221,490,063.51	3,340,302.05	224,809,302.05	-21,063.51
	合计	352,531,473.10	5,273,373.84	357,383,373.84	-421,473.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2,531,473.10	5,273,373.84	357,383,373.84	-421,473.1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252,736.98	925,446.58	33,928,446.58	-249,736.98
	银行间市场	361,220,144.38	4,807,924.12	366,040,924.12	12,855.62
	合计	394,472,881.36	5,733,370.70	399,969,370.70	-236,881.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4,472,881.36	5,733,370.70	399,969,370.70	-236,881.3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912.50	14,056.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912.50	14,056.5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31,000.00	133,000.00
合计	135,912.50	147,056.5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0,116,042.92	210,116,042.92
本期申购	18,775,512.49	18,775,512.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047,133.23	-44,047,133.23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184,844,422.18	184,844,422.18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4,367,468.61	124,367,468.61
本期申购	10,776,074.01	10,776,074.0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034,790.77	-34,034,790.77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101,108,751.85	101,108,751.85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401,530.54	31,401,530.54
本期申购	3,246,387.84	3,246,387.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26,296.09	-8,326,296.09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26,321,622.29	26,321,622.29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402,265.61	-200,288.63	15,201,97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5,402,265.61	-200,288.63	15,201,976.98
本期利润	3,310,171.15	-104,172.83	3,205,998.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08,712.04	28,323.94	-2,080,388.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21,560.12	-15,970.53	1,505,589.59
基金赎回款	-3,630,272.16	44,294.47	-3,585,977.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603,724.72	-276,137.52	16,327,587.20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116,473.38	-118,534.64	8,997,93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9,116,473.38	-118,534.64	8,997,938.74
本期利润	1,983,652.63	-64,204.57	1,919,448.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18,195.54	31,716.09	-1,986,479.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879,923.22	-9,868.56	870,054.66
基金赎回款	-2,898,118.76	41,584.65	-2,856,534.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081,930.47	-151,023.12	8,930,907.35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02,185.83	-29,934.25	2,272,25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302,185.83	-29,934.25	2,272,251.58
本期利润	487,029.56	-16,214.34	470,815.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4,679.20	6,829.74	-417,849.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6,067.75	-3,126.89	262,940.86
基金赎回款	-690,746.95	9,956.63	-680,790.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64,536.19	-39,318.85	2,325,217.34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656.18	55,294.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90.05	2,854.46
其他	40.24	47.54
合计	106,486.47	58,196.3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087,524.43	15,752,412.8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619,896.69	-5,659,154.6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467,627.74	10,093,258.1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73,032,232.40	1,258,253,901.8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58,070,776.69	1,240,504,705.67
减：应计利息总额	20,574,402.40	23,398,183.36
减：交易费用	6,950.00	10,16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619,896.69	-5,659,154.68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91.74	121,145.9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84,591.74	121,14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4,591.74	121,145.90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1,000.00	13,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62,563.29	56,659.52
合计	193,563.29	189,659.52

注：本期报告将“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证券出借违约金”之外的费用类型归入“其他”，同时对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如有）的列报口径进行相应调整。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参股经营机构

注：1、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基金的主要关联方包含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子公司、基金托管人等。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9,082.73	1,251,146.0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4,665.48	566,561.3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04,417.25	684,584.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1,088.71	333,639.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5	12,189.95	30.56	12,229.96
招商银行	-	52,838.77	78,828.44	131,667.21
招商证券	-	4.14	15.86	20.00
合计	9.45	65,032.86	78,874.86	143,917.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利 1 个月	招商招利 1 个月	招商招利 1 个月	合计

	期理财债券 A	期理财债券 B	期理财债券 C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1	13,378.94	24.56	13,414.81
招商银行	-	59,579.84	89,740.69	149,320.53
招商证券	-	-	-	-
合计	11.31	72,958.78	89,765.25	162,735.34

注：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A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C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	1,166,925.23	103,656.18	1,594,917.65	55,294.33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099,520.35 元，在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银行存款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 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时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等投资品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列示了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该信用评级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0,433,871.23	81,531,874.94
合计	50,433,871.23	81,531,874.94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235,360,977.68	235,389,223.94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1,110,963.29	-
合计	286,471,940.97	235,389,223.94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59,632,999.42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59,632,999.42

注：同业存单投资评级以其主体评级进行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交易，除附注 7.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新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66,925.23	-	-	-	1,166,925.23
结算备付金	764,113.92	-	-	-	764,113.92
存出保证金	9,018.66	-	-	-	9,01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383,373.84	-	-	-	357,383,373.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37,350.00	137,350.00
应收清算款	-	-	-	1,994,244.38	1,994,244.38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59,323,431.65	-	-	2,131,594.38	361,455,026.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158,272.26	2,158,272.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9,088.62	89,088.62
应付托管费	-	-	-	23,756.95	23,756.95
应付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99,520.35	-	-	-	19,099,520.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4,240.54	74,240.5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15,726.60	15,726.60
其他负债	-	-	-	135,912.50	135,912.50
负债总计	19,099,520.35	-	-	2,496,997.47	21,596,517.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0,223,911.30	-	-	-365,403.09	339,858,508.21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94,917.65	-	-	-	1,594,917.65
结算备付金	1,004,997.45	-	-	-	1,004,997.45
存出保证金	1,997.28	-	-	-	1,99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969,370.70	-	-	-	399,969,370.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77,316.30	177,316.30
应收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02,571,283.08	-	-	177,316.30	402,748,599.3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12.24	1,012.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331.15	100,331.15
应付托管费	-	-	-	26,754.97	26,754.97
应付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1,653.70	-	-	-	10,001,65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3,609.29	83,609.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30,972.16	30,972.16
其他负债	-	-	-	147,056.50	147,056.50
负债总计	10,001,653.70	-	-	389,736.31	10,391,390.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2,569,629.38	-	-	-212,420.01	392,357,209.37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若市场利率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3.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605,136.31	-651,016.57
	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607,486.98	654,503.45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风险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对本基金而言，其他价格风险表现在当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导致与其摊余成本发生重大差异时对损益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加强投资组合管理、优化品种配置、每日跟踪偏离程度等方法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57,383,373.84	399,969,370.70
第三层次	-	-
合计	357,383,373.84	399,969,370.7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7,383,373.84	98.87
	其中：债券	357,383,373.84	98.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1,039.15	0.53
8	其他资产	2,140,613.04	0.59
9	合计	361,455,026.0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483,217.89	21.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477,561.64	6.03
4	企业债券	132,574,071.79	39.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433,871.23	14.84
6	中期票据	102,892,212.93	30.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7,383,373.84	105.1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80639	22 粤海 MTN001	300,000	30,771,018.08	9.05
2	163299	20 杭城 01	300,000	30,745,857.53	9.05

3	185969	22 粤港 02	300,000	30,518,326.03	8.98
4	2228045	22 兴业银行 04	300,000	30,489,190.68	8.97
5	072410220	24 银河证券 CP011	300,000	30,099,969.86	8.8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2 国开 02（证券代码 220202）、22 宁波银行 01（证券代码 2220010）、22 兴业银行 04（证券代码 2228045）、24 银河证券 CP011（证券代码 072410220）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2 国开 02（证券代码 220202）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22 宁波银行 01（证券代码 2220010）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22 兴业银行 04（证券代码 2228045）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4、24 银河证券 CP011（证券代码 072410220）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2.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18.66
2	应收清算款	1,994,244.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7,35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0,613.0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18,462	10,012.16	-	-	184,844,422.18	100.00%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14,435	7,004.42	536,521.93	0.53%	100,572,229.92	99.47%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3,021	8,712.88	-	-	26,321,622.29	100.00%
合计	35,918	8,694.10	536,521.93	0.17%	311,738,274.39	99.83%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26,336.49	0.0142%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3,617.25	0.0036%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969.55	0.0037%
	合计	30,923.29	0.0099%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0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0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0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0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A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B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5,348,028.03	399,055,077.44	252,350,574.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116,042.92	124,367,468.61	31,401,530.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75,512.49	10,776,074.01	3,246,387.8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047,133.23	34,034,790.77	8,326,296.0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844,422.18	101,108,751.85	26,321,622.2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5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11,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一）选择标准

1、证券公司应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

2、被动股票型基金选择佣金费率相对较低，能够提供优质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

3、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类型基金选择能够提供优质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

（二）选择程序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2、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60,825,400.00	100.00%	293,50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8
2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9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1-19
4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二四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15
5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15
6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	2024-03-15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7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15
8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29
10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19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8
13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8
14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8
15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8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18
17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0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8-30
20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24
22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4

23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9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3、《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